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6元(含税)。鉴于“蒙电转债”于2018年6月28日已进入转股期,至未来分配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存在因“蒙电转债”转股发生变动的可能性,公司将按照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权益分派。该分配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还须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内蒙华电	600863	G蒙电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晓虎	任建华
办公地址	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工艺厂巷电力科技楼	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工艺厂巷电力科技楼
电话	0471-6222388	0471-6222388
电子信箱	nmhdd@nmhdwz.com	nmhdd@nmhdwz.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

火力发电、供热、蒸汽、热水的生产、供应、销售,维护和管理;风力发电以及其他新能源发电和供应;对煤炭、铁路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对煤化工、煤炭深加工行业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对石灰石、电力生产相关原材料投资,与上述经营内容相关的管理、咨询服务。

(二)经营模式:

公司以火力发电、供热为主,兼顾部分新能源及煤炭业务。公司的全部固定资产均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境内。

1.在发电业务方面,2019年末,公司可控发电机组装机容量1,237.60万千瓦,其有2台发电主体,分别向蒙西电网、华北电网、东北电网供电。新能源装机容量占比7.88%。公司所属蒙西区域电厂所发电量通过内蒙古西部电网主要以直调、大用户交易等方式销售给终端客户,还有部分计划外交易电量。“点对网”的供电东送电厂(上都发电厂)所发电量通过华北电网主要以直调方式销售给终端客户,也有部分交易电量。所属蒙东地区风力发电通过内蒙古东部电网销售给终端客户,魏家妙公司一期发电项目通过蒙西至天津南特高压交流输变电网销售给终端客户,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竞价上网将成为发电企业重要的销售方式,公司将按照客户需求采取提高服务质量,并探索新的市场及客户等新的营销方式来应对新的市场要求。

2.在供热业务方面,包括民用供热及工业供热,其中,民用供热直接销售给热力用户或通过协议以延售方式销售给热力公司。工业供热以协议方式直售给客户,2019年公司完成售热量1,270万吉焦,比上年同期增加88万吉焦,同比增幅7.46%。

3.在煤炭业务方面,公司全资控股的魏家妙公司为煤电一体化项目,煤炭年产能600万吨,部分煤炭用于电厂项目,其余外售。

(三)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业绩主要来源于火力发电,煤炭销售及对外投资收益,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具备公共事业的特性,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具有公共属性,市场需求方面,电力需求受经济形势和外部市场环境影响较大,发电利润主要来源于发电量的增加,发电成本及其他成本的有效管控,热力需求为刚性需求。

(四)行业情况说明

1.电力行业

①总体分析

根据中电联《2019-2020年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2019年,全国电力生产运行平稳,电力供需总体平衡。全年全社会用电量7.23万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4.5%,第三产业和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对全社会用电量增长贡献率为51%。2019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201亿千瓦,电力延续绿色低碳发展态势,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占比继续提高;非化石能源发电量保持快速增长;跨区、跨省送电量实现两位数增长。预计2020年,电力需求将延续平稳增长态势,全社会用电量增长6%-7%。预计年底发电装机容量21.2亿千瓦,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比重继续上升,预计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局部地区高峰时段电力供应偏紧。

(2)区域分析

根据内蒙古电力行业协会统计,1-12月份全区全社会用电量3,65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93%。工业用电量3,19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9.40%。

①内蒙古西电力市场

2019年内蒙古西部地区在部分时段采取了有序用电措施,蒙西电网前几年供大于求的局面得到改善,部分地区出现了电力供应偏紧情况。

2019年蒙西电网供电量同比增长13.9%,自治区电力需求总体保持较高增速,但增速趋于放缓,其中,乌兰察布、阿拉善、包头、乌海、鄂尔多斯等地区的供电量同比仍保持两位数增长水势,乌兰察布、包头、鄂尔多斯等地区同比增长190亿千瓦时,占蒙西供电量同比增长的86%。是拉动蒙西电网供电量增长的主力。

新能源方面,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转发国家能源局关于2020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截至2019年底,全区建成并网的风电规模为3,007万千瓦,弃除点对网外送的77万千瓦,本地消纳规模为2,930万千瓦,已经超出国家《风电发展“十二五”规划》给自治区核定的“十二五”期末本地消纳规模2,700万千瓦,蒙东地区1,000万千瓦,蒙东地区1,000万千瓦)的目标,已经没有空间可使用需要国家补偏的本地消纳风电项目。同时考虑全区在建风电项目规模较大,风电消纳能力有限等因素,2020年原则上不安排新增本地消纳集中式风电项目,以国家已经批复规划的跨省区外送风电基地和本地消纳存量项目为建设重点。

②华北电力市场

根据中电联《2019-2020年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2019年华北区域电力供需总体平衡。

公司主要外送电力市场京津唐电网,2019年未统调装机容量89,957万千瓦,同比增长7%,其中火电7,660万千瓦,同比增长9.1%;新能源2,005万千瓦,同比增长6%。特高压配套电源投产1,006万千瓦,同比增长154%。京津唐电网2019年统调发电量3,27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0.03%。由于特高压配套电源大幅度增加,网内存量火电机组发电空间受到挤压。

2.电煤市场

根据中电联《2019-2020年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煤矿优质产能逐步释放,进口煤支撑作用较好发挥,2019年电煤供应总体有保障。电煤价格前高后低,震荡幅度收窄,全年综合价位处于《关于印发平和煤炭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的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运行〔2016〕2808号)规定的绿色区间上限(500-570元/吨)。

(三)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成立以来,主要以火力发电、供热为主。公司的全部发电资产均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境内,为内蒙古自治区大型独立发电公司之一。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可控装机容量1,237.6万千瓦,所发电量除了保证内蒙古自治区外,还向华北、京津唐等地区输送,为内蒙古自治区及我国社会经济发展和居民生产生活用电提供重要的电力能源保障,是内蒙古自治区重要的电力负荷支撑点之一。目前,公司在蒙西电力市场的份额约为10%左右;在京津唐电力市场的份额约为7%左右。

公司代码:600863　　公司简称:内蒙华电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报告摘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2019年8月21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	应收票据:增加206,419,649.69元 应收账款:增加2,063,314,383.85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少2,268,734,033.54元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019年8月21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	应付票据:增加141,450,574.00元 应付账款:增加1,491,968,277.45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减少1,533,408,851.45元

(2)执行上述政策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2019年8月21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	应收票据:增加36,545,000.00元 应收账款:增加327,987,251.28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少364,532,251.28元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019年8月21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	应付票据:增加0元 应付账款:增加135,489,654.41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减少135,489,654.41元

2.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修订后的准则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事宜。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嵌入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不适用于权益工具投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金融工具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合并报表项目的影响:

①在首次执行日(2019年1月1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单位: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报表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报表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投资)	699,571,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699,571,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指定)	1,132,248,093.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投资)	19,359,513.0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指定)	19,359,513.09

在首次执行日(2019年1月1日),本公司没有被指定或取消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在首次执行日(2019年1月1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期初余额)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金融工具准则)转入	718,930,513.09
重新计量:由成本计量变为公允价值计量	432,677,093.02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1,151,607,606.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计(新金融工具准则)	1,151,607,606.11

(2)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①在首次执行日(2019年1月1日),本公司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单位: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报表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报表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投资)	699,571,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699,571,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指定)	1,132,248,093.02

在首次执行日(2019年1月1日),本公司没有被指定或取消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在首次执行日(2019年1月1日),本公司财务报表中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期初余额)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金融工具准则)转入	699,571,000.00
重新计量:由成本计量变为公允价值计量	432,677,093.02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1,132,248,093.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计(新金融工具准则)	1,132,248,093.0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债务重组准则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以上准则修订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不要求追溯调整。

上述修订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债务重组准则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详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五.4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2019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5户。

公司全称	公司简称	公司类型
北方魏家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魏家妙煤电公司	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聚达发电公司	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布朝呼牧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布朝呼牧公司	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龙源风电公司	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丰泰发电有限公司	丰泰发电公司	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海勃湾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海一电力公司	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京达发电公司	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上都发电公司	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上都第二公司	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蒙达发电公司	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和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和林发电公司	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丰电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丰电能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乌达莱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乌达莱公司	控股子公司
准格尔旗兴绿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兴绿农业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兴和县察尔湖海润生态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察尔湖光伏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本期合并范围比上期增加1户,详见2019年年报第十一节“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20-011
转债代码:110041　转债简称:蒙电转债　转股代码:190041
转股简称:蒙电转股　债务代码:136917
债务简称:18蒙电Y1　债务代码:136918　债务简称:18蒙电Y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资料于2020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方式送达。

(三)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于2020年4月28日形成决议。

(四)公司董事12人,参加表决12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批准了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批准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批准了公司《关于2019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2019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书面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0-012号公告。

(七)审议批准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计划》。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查了议案内容,发表了书面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0-013号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审议批准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一)审议批准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查了议案内容,发表了书面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彭勇、薛惠民、郝光平、卢自华、锡斌、陶汝勤、梁军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0-014号公告。

(十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事项的议案》,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查了议案内容,发表了书面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彭勇、薛惠民、郝光平、卢自华、锡斌、陶汝勤、梁军回避表决。

1、《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与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之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之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与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之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0-015号公告。

(十四)审议批准了公司《关于关联方占用资金及担保情况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查了议案内容,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批准了公司《关于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017-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0-016号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查了议案内容,发表了书面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0-017号公告。

(十七)审议批准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查了议案内容,发表了书面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0-018号公告。

(十八)审议批准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0-019号公告。

(十九)审议批准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十)审议批准了公司《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经费完成情况及2020年度预算的议案》。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合理控制财务成本,同时提公司能够灵活选择融资工具,及时满足资金需求,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发行不超过等值于人民币10亿元的各类短期债务融资产品和不超过等值于人民币20亿元的中长期债务融资产品(不包含已经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务融资产品额度),融资产品类别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永续债、资产支持证券和其他短期及中长期债务融资产品。

1.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

公司拟申请发行不超过等值于人民币10亿元的各类短期债务融资产品和不超过等值于人民币20亿元的中长期债务融资产品(不包含已经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务融资产品额度),融资产品类别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永续债、资产支持证券和其他短期及中长期债务融资产品。

(2)发行时间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相关产品监管审批或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3)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发行债务融资产品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等。

(4)发行期限

公司拟注册发行的各类短期债务融资产品的融资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拟注册发行的各类中长期债务融资产品的融资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市场情况确定。

(5)发行利率

公司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利率及其计算和支付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与主承销商(如有)根据市场情况及债务融资产品相关管理部门有关规定确定。

(6)决议有效期

本决议的有效期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于前述有效期内,公司已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交发行申请的债务融资产品额度部分,本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前述已提交发行申请的债务融资产品额度全部发行完毕之日。于前述有效期内,公司未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交发行申请的债务融资产品额度部分自前述有效期届满时日动失效。于前述有效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可就发行债务融资产品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决定是否终止或延长本决议的有效期。

2.发行相关的授权事项

为更好的把握债务融资产品的发行时机,提高融资效率,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债务融资产品发行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制定和实施发行的具体方案,决定债务融资产品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需要及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调整发行的品种、各品种金额、是否分期发行及在注册通知书或监管批文有效期内决定各期限发行金额、发行时机、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发行方式、是否设置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确定并聘请中介机构、承销方式、定价方式、票面利率或确定方式、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细节、信息披露事宜等。债务融资产品上市与发行完毕。

(2)根据监管机构意见和/或市场条件的变化,对发行方案及发行相关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调整。

(3)代表公司进行债务融资产品发行、上市相关的谈判,签署与债务融资产品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4)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办理其他与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5)上述授权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于前述有效期内,公司已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交发行申请的债务融资产品额度部分,本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前述已提交发行申请的债务融资产品额度全部发行完毕之日。于前述有效期内,公司未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交发行申请的债务融资产品额度部分自前述有效期届满时日动失效。于前述有效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可就发行债务融资产品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决定是否终止或延长本决议的有效期。

3.发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本次公司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发行方案及发行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相关主管部门获准发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发行情况。

(二十二)审议批准了公司《关于授权董事长及授权人士签署公司融资合同的议案》。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中第二、三、五、八、九、十二、十三、十六、二十一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20-012
转债代码:110041　转债简称:蒙电转债　转股代码:190041
转股简称:蒙电转股　债务代码:136917
债务简称:18蒙电Y1　债务代码:136918　债务简称:18蒙电Y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报告期末,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清查并进行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并对无法收回、及坐事实损失的应收款项及相关已计提坏账准备进行核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通过分析和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8,054087元(其中所属海勃湾电力股份公司对其已关停转入固定资产清理的机组计提的减值准备3,416003万元)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坏账准备转回769.49万元,本年实际计入损益的资产减值准备27,280.59万元,影响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减少17,819.55万元。包括:

单位:万元

项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转回金额	对归母净利润的影响
应收款项	225.28	769.49	-543.44
存货	2.86		1.43
固定资产	17,631.29		10,163.10
在建工程	6,674.62		4,929.90
无形资产	0		
固定资产清理	3,516.03		3,268.56
合计	28,050.08	769.49	17,819.55

(一)坏账准备

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信用减值准备。公司所属企业依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参照以往信用损失经验并结合客户当前的经营状况以及未来经营情况,预测公司预期信用损失。本年公司根据预期信用损失计提信用减值准备225.28万元;因清理陈欠收回等因素,本年转回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769.49万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所属准格尔旗兴绿农业开发公司对其存在减值迹象的包装物进行减值测试后计提了2.86万元存货跌价准备。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本年度共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7,631.2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环保节能技术改造拆除更换	使用年限过长功能退化资产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471.44	-	5,471.44
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129.45	16.38	6,145.83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90.68	307.07	1,697.75
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68.69	-	768.68
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98.65	-	998.65
北方魏家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702.96	168.25	871.21
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43.06	43.06
内蒙古丰电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19.26	4.32	423.58
乌海发电厂	518.43	74.62	593.05
准格尔旗兴绿农业开发公司	-	618.05	618.05
合计	16,399.54	1,231.75	17,631.29

1.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公司对燃煤电厂全面实施环保节能改造,以降低发电煤耗和污染排放。在改造过程中,对部分设备部件进行拆除或更换,公司对此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16,399.54万元;

2.在年末资产清查中,对于由于使用年限过长、功能退化的电子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构筑物等资产设施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1,231.75万元。

(四)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由于国家产业政策、经济环境及内部经营方向调整等因素影响,公司所属部分在建工程及前期项目处于停滞状态且已不具备继续开发建设条件,故对这些项目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6,674.62万元,具体如下:

1.由于未来新能源项目以平价上网为主,因此公司对于消纳能力受限、尚未纳入国家规划、风光资源条件一般的八个新能源前期项目(包括乌力吉水仁风电二期、额尔格图风电二期、额尔格图风电三期、白云鄂博光伏一期、灰腾梁风电二期)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6,526.75元;

2.考虑国家产业政策调整、能源结构转型因素,为避免投资风险,对于没有配套煤源或无明确煤业前期的四个燃煤发电及煤化工前期项目(包括达电四期扩建、达电异地扩建、海电四期、魏家妙煤化工项目)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6,630.92万元;

3.公司对所属各单位开展的技改前期工程进行减值测试,其中部分技改工程经过前期可行性研究论证,认为预期改造效果将无法满足不断提高的环保要求,或改造效果较大,改造成本过高,需终止或变更,根据减值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911.7元。

(五)其他减值准备

公司本年度计提其他减值准备3,516.03万元,为所属海勃湾电力股份公司对其已关停转入固定资产清理的机组计提的减值准备。本项减值计提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应收款项及相关坏账准备核销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应收款项管理的规定,公司对于债务人已工商注销,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金额32452万元进行财务核销。该笔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三、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会计减少公司2019年度利润总额27,280.59万元,影响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减少17,819.55万元。

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故此次核销事项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的意见

公司2019年度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是基于谨慎性原则,对相关资产可能存在的减值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判断后做出的决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同意本次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是恰当的,谨慎的,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的决定。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此次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情况,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

七、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八、审计机构的意见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9年审计机构,对公司2019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内蒙华电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20-013
转债代码:110041　转债简称:蒙电转债　转股代码:190041
转股简称:蒙电转股　债务代码:136917
债务简称:18蒙电Y1　债务代码:136918　债务简称:18蒙电Y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6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实现可供分配利润为2,208,474,806689元;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31,104,068,503.76元,扣除可续期债券利息99,100,000.00元后,合并报表当年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31,004,968,503.79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19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6元(含税)。按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808,492,784股计算,以此计算合计拟派现金红利731,870,090.28元,占合并报表当年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的72.83%。

鉴于“蒙电转债”已于2018年6月28日进入转股期,从2020年1月1日至未来分配方案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在在因“蒙电转债”转股发生变动的可能性,公司将按照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权益分派。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向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本次现金分红方案平衡了本公司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知期现金分红回报、以及长期可持续的合理回报,兼顾了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合理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